

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

职考函〔2018〕183号

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补（换）发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8〕42号）要求，现将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证书的补（换）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对象

参加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，因证书遗失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的人员（以下简称补证人员）。

二、办理原则

原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（工种）列入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的，补（换）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，并使用原证书编码；原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（工种）未列入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的，不再补（换）发证书，改为出具书面证明，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。

三、办理程序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所持证书的职业在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内的，由补证人员撰写书面申请（模版见附件），连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

一并寄至我中心考务管理处，同时将电子照片（1寸彩色白底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，文件大小15kb-45kb之间，像素118*146，格式jpg，照片清晰，以补证人员身份证号命名）发至考务管理处指定邮箱。我中心收到申请后，经审核确认补证人员原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真实有效后办理补证手续。

（二）所持证书的职业不在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内的，由补证人员撰写书面申请（模版见附件），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寄至我中心考务管理处。我中心收到申请后，经审核确认补证人员原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真实有效后出具书面证明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考务管理处 张立昆

电话：010-65299038

传真：010-65299064

电子邮箱：zhanglk@mot.gov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通联大厦5层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附件：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证书补（换）发申请书



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

2018年7月5日

附件

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证书补（换）发申请书

交通运输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：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_____（性别），现就职于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（单位），身份证号为_____。

本人于_____年____月在_____（鉴定站名称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，鉴定职业（工种）为_____，鉴定等级为_____，并于_____（时间）获得了该职业和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

因_____，现申请补（换）发职业资格证书或出具书面说明，请予以审核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证书（证明）回寄信息（必填）：

回寄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人手机号：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职业资格管理部门、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，部人事教育司。